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3.02.19 法律字第 1030350193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02 月 19 日

要 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16 條、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等規定參照，稅捐稽徵機關為執行辦理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第 2 條、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6 款等相關課稅業務所蒐集涉及個人資料各該課稅資料，符合上述規定，另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調查課稅資料」範圍，宜由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主 旨：有關貴總處是否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規定，查告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提供之欠稅人是否為現職公務人員及現職機關資料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總處 103 年 2 月 10 日總處資字第 1030022537 號書函。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前段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性質為普通法，稅捐稽徵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屬個資法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是以，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依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規定，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為調查課稅資料之執行業務所需之有關文件。至要求提供之文件，是否確屬調查課稅所需，則應注意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及個資法第 5 條規定，依具體個案事實予以認定（本部 102 年 8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200622890 號、101 年 7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100569620 號函參照）。

三、次按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準此，貴總處為辦理人事管理所蒐集之全國公教人員個人資料，提供稅捐稽徵機關辦理課稅業務，以利稽查作業，確保稅捐之核課及徵起，符合上開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1 款「法律明文規定」及第 2 款「為增進公共利益」之情形，自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本部 102 年 4 月 15 日法律決字第 10200029900 號函參照）。

四、未按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第 2 條規定：「各地區國稅局掌

理下列事項：…六、國稅各項課稅資料之調查蒐集、電子作業、資訊處理及運用。…八、國稅欠稅之清理及債權憑證登記執行。…。」又依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6 款規定：「本局依其業務，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六、法務科掌理違章漏稅、行政救濟案件之審理、欠稅清理等事項。」是以，稅捐稽徵機關為辦理上開相關課稅業務所蒐集涉及個人資料之各該課稅資料，符合前開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至於前開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規定「調查課稅資料」之範圍為何？究係限於具體個案調查課稅或包含通案查調欠稅作業部分？宜請另洽該法主管機關財政部表示意見。

正 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